

長崎市公共無線網（LAN）服務【Nagasaki City Wi-Fi】利用規約

（目的）

第一條 此規約時關於利用長崎市（以下稱【本市】）所提供的，以發信長崎市的魅力以及提高市民和遊客等的便利性為目的的公共無線網（LAN）服務【Nagasaki City Wi-Fi】（以下稱本服務），所規定的各種必要事項。

（本服務的內容）

第二條 利用本服務的人員（以下稱【利用者】），可以通過本服務使用以下功能。

- （1） 本市委託的株式會社長崎有線媒體所提供的互聯網連接功能
- （2） 本市發出的旅遊信息等各種信息功能

（利用者的資格）

第三條 利用者為個人，不認可法人等組織利用。但是，市長認為有必要時，不受此限制。

（利用本服務）

第四條 帶有 Wi-Fi 功能的智能手機等，由利用者自行準備。

- 2 利用者所使用的智能手機等以及為智能手機等的附帶機器等所提供的電源，由利用者自行準備。
- 3 利用者在利用本服務時，要遵守禁止違法鏈接行為等相關法律（1999 年法律第 128 號）及其他相關法律等。
- 4 為利用本服務，不需向本市遞交申請等。
- 5 本服務免費利用。
- 6 關於本服務，不管是否正在利用，市長可以不用事前通知利用者，變更本服務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
- 7 關於本服務，不管任何理由，市長可以不用事前通知利用者，停止或者廢止本服務。
- 8 在採取上兩項所規定措施時，給利用者或者第三者造成的損害，本市一概不負責任。

（履歷信息及特性信息、利用目的、處理）

第五條 利用者在利用本服務時，本市可以獲取利用時間段、所用語言、利用區域、利用終端的 MAC 信息、利用終端的 IP 地址、以及利用終端連接本服務的無線鏈接點的位置信息等。獲取的信息，從獲取日的下一個月起將保存 6 個月。

- 2 本市將獲取的信息利用在調查本服務的利用情況和充實內容、應對利用者的諮詢等。另外，每個區域的利用人數、利用時間段、利用終端以及利用語言相關的信息，經過處理成不能確定個人的信息后，可以提供個第三方利用。

(獲取信息的利用目的及處理)

第六條 隨利用本服務，本市將從利用者所獲取的信息，僅限在一下目的所使用。

- (1) 為提供本服務
 - (2) 給每個利用者制定頁面，轉換網頁時省略重複輸入等，為提高本服務質量，為利用者提供方便。
- 2 為了上一項的目的，本市收集、管理、使用利用者所登記的信息。

(著作權 (版權))

第七條 本服務及本服務上所表示的各種信息等相關的知識產權 (包括著作權 (版權)、專利權、實用新案權、圖案設計權、商標權、經驗等其他類似此類的權利)，歸屬於本市或者各自享有權利者。

(停止利用)

第八條 利用者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市長可以不用事前通知，立即停止該利用者利用本服務。

- (1) 做出屬於下一條禁止事項中的行為的情況
- (2) 其他市長判斷為作為利用者不合適的情況

(禁止事項)

第九條 利用者禁止做出以下行為

- (1) 侵害其他利用者、第三方或者本市的著作權或者侵害其他權利的行為以及有可能侵害的行為
- (2) 侵害其他利用者、第三方或者本市的財產權或者個人隱私權的行為以及有可能侵害的行為
- (3) 除了前兩項以外，給其他利用者或者對本市造成不利或者損害的行為以及有可能造成損害的行為
- (4) 誹謗中傷利用者以外的人的行為
- (5) 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或者有可能違反的行為，或者提供違反公序良俗信息的行為
- (6) 犯罪行為或者引起犯罪的行為或者有可能造成的行為
- (7) 不管是否在選舉期間，進行選舉活動或者類似的行為
- (8) 與性風俗、宗教或者政治相關的活動
- (9) 通過本服務或者使用本服務，提供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為
- (10) 網絡銷售、傳銷、業務提供引誘銷售買賣，以其他目的發特定或者不特定多數的大量郵件的行為
- (11) 前一項所提行為以外，違反法令或者有可能違反的行為或者本市判斷為不合適的行為

2 利用者做出屬於前一項各種行為，給本市、利用者本人或者第三方造成損害時，即便是

利用之後，利用者也要負全部法律責任，本市一概不負責任。

（中止服務）

第十條 在以下各項情況時，市長可以中止本服務。

- （1） 本服務系統的維護或者定期或緊急進行維護工程的情況
- （2） 發生戰爭、暴動、騷亂、勞動爭議、地震、火山噴發、洪水、海嘯、火災、停電以及其他非常事態，造成不能正常提供本服務的情況
- （3） 本服務的系統相關的設備和網絡障礙等，發生不可抗力的事由的情況
- （4） 其他，在本服務的運營上，市長判斷為有必要暫時中斷服務的情況

2 由於中止本服務，利用者或者第三方收到任何損害，不管理由本市一概不負責任。

（免責）

第十一條 市長對本服務的內容、以及利用者通過本服務得到的信息等，對其完整性、正確性、確實性、有效性等不作任何保證。

2 對於提供本服務、延遲、變更、中止或者廢止、通過本服務登記、提供或者收集的利用者信息消失、利用者的電腦感染病毒、數據破壞、洩露以及其他相關本服務發生的對利用者的損害，本市一概不負責任。

3 利用者在互聯網上利用的收費服務，不管任何理由，由利用者負擔其費用。

4 相關鏈接本服務的利用者的機器設置，由利用者自行進行。根據連接本服務的器材的種類、基本軟件、軟件、Web 瀏覽器等，有可能不能利用本服務，本市對其一概不負責任。

5 市長對利用者因使用本服務與第三方質檢發生的糾紛，一概不負責任。

6 為了健全利用本服務，市長可以記錄利用者的訪問日誌，限制對特定網站的鏈接。

7 本市對本服務的指標規格相關的問詢，一概不予回答。

8 利用者利用本服務上傳或者下載的信息或文件，受到某種損害或者要負法律責任時，作為自我責任處理，本市一概不負責任。

9 本市對利用者，沒有不間斷提供本服務的義務，本服務出於某種理由不能提供給利用者時，對利用者發生的損害，本市一概不負責任。

（本規約的變更）

第十二條 市長可以不用得到利用者的承認，變更本規約。

（適用法律及裁判管轄）

第十三條 本規約相關的適用法律為日本法，本規約或者本服務相關的本市和利用者之間發生糾紛時，以長崎地反裁判所為一審專屬合意管轄裁判所。

附則

本規約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